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梁綺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2)1723/10-11(01)、  
CB(2)1859/10-11及CB(2)1802/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2. 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其就條例草案個別條  
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  
修正案並無異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修  
訂條例草案第8及39條。

### 立法時間表

3. 政府當局表示其建議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建議於2011年6月30日將生效日期公告刊憲，並指定同日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與制裁有關的第2部除外)實施的日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會在18個月的寬限期屆滿後，就該條例第2部在憲報刊登另一生效日期公告。政府當局又表示，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24條訂立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稱"《規例》")，在該條例大部分條文實施後才訂立會較為理想。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提交《規例》，故此建議指定生效公告刊憲當日為該條例(與制裁有關的第2部除外)實施的日期。

4.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請委員留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1)條，當中訂明"凡條例並非在該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根據該條例行事的權力均可在該條例於憲報刊登之後隨時行使"。

5. 委員明白有需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將擬議《規例》刊憲，讓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知悉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營運、管理和監督的法定要求，並在18個月的寬限期內進行適當的修正工程。然而，他們認為讓審議附屬法例的程序得以妥善進行亦相當重要，故此認為勞福局局長不宜在該附屬法例先訂立後審議的限期屆滿前，指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生效日期。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相應地修改立法時間表。

6. 為讓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就即將生效的發牌計劃作好準備，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提交已納入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的《規例》最新版本。為提供足夠時間審議《規例》的經修訂擬稿，並避免在通過條例草案方面有所延誤，委員認為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經修訂版本。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包括就條例草案第8及39條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將會送交委員考慮。倘若委員對擬議修訂沒有進一步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11年5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藉立法會CB(2)1802/10-11(01)號文件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建議於2011年6月30日將生效日期公告和《規例》刊憲，並指定2011年11月11日(即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正常屆滿日期，假設立法會首次會議於2011年10月12日舉行)為該條例(與制裁有關的第2部除外)和《規例》實施的日期。)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5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000-000329	主席	致序辭	
000330-0004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其就《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CB(2)1723/10-11(01)號文件附錄I]	
000428-000454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0455-000522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條例草案第8(6)及12(5)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0523-000854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就條例草案第9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關注時表示,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8條提出進一步修正案,讓牌照維持有效,直至就續領牌照被拒提出的上訴獲處理完畢、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政府當局
000855-001006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條例草案第16(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1007-001049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條例草案第17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50-001129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條例草案第19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1130-001144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條例草案第20(3)及(5)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1145-001500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就條例草案第3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1501-002139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就條例草案第39(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第39(4)條提出進一步修正案，把"通知"一詞修訂為"命令"。	政府當局
002140-002218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41A條	
002219-002302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41B條	
002303-0054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秘書	就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時間表進行討論 [立法會CB(2)1723/10-11(01)號文件附錄II]  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留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2(1)條，並闡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制訂規例的權力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擬議《規例》刊憲的日期。  政府當局表示有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將擬議《規例》刊憲，讓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就即將生效的發牌計劃作好準備。  委員重申，有需要讓審議法例的程序得以妥善進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應修訂立法時間表。 委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例》的經修訂擬稿。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05419-010145	主席 政府當局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5日